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佈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收購要約之結算

聯席交易經理



J.P.Morgan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要約（「該等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在文中並無其他界定之情況下應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購買及結算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接納、購買及註銷有效提交的本金總額為295,218,000美元之票據。收購要約結算及根據收購要約購買之票據註銷後，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票據之未償付本金總額為104,782,0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羅寶瑜女士(副主席)、王穎女士(行政總裁)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及投資總裁)；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定基先生、沈達理先生、吳雅婷女士、吳港平先生、黎韋詩女士及郭敬文先生。

* 僅供識別